

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章程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8E_AF_E5_c80_314430.htm 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章程(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6年12月5日以环发[2006]191号印发)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，发挥专家智囊作用，特成立国家环境咨询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咨询委）。 第二条 咨询委是国家环境保护总局（以下简称环保总局）设立的国家环境保护宏观与综合决策的高层专家咨询机构，是加强与广大专家联系的重要纽带，是促进决策科学化、民主化的重要保障。 第二章 组织 第三条 咨询委设主任1人，副主任2 - 3人，委员若干名。 第四条 主任由环保总局局长兼任，副主任由著名专家和环保总局主管科技工作的副局长担任，委员由环境与发展领域的中国科学院院士、中国工程院院士和知名专家、领导组成。 第五条 咨询委主任、副主任和委员由环保总局聘任，任期三年。 第六条 咨询委秘书处设在环保总局科技标准司，负责咨询委日常工作。咨询委秘书长由科技标准司负责人兼任。 第三章 任务 第七条 根据《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》，针对我国环境与发展中的战略性、全局性问题开展调查研究，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。 第八条 针对环境保护中长期发展规划、重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重大环境保护经济和技术政策措施等开展调研，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。 第九条 咨询委秘书处工作职责：负责组织咨询委的调研和咨询活动；反映咨询委工作情况和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，以及各类活动信息；为委员提供服务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

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